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合同能源管理業務之協議

本公佈乃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華訊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華訊節能」)，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與海航天津中心發展有限公司唐拉雅秀酒店(「天津唐拉雅秀酒店」)簽訂能源管理協議(「天津EMC協議」)，透過以綠色節能LED照明設備進行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天津唐拉雅秀酒店是一家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天津營運之酒店。

根據天津EMC協議，華訊節能透過以綠色節能LED照明設備取代現有已安裝於天津唐拉雅秀酒店的照明設備，為天津唐拉雅秀酒店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天津EMC協議之年期為五年，於天津EMC協議年期內，從天津唐拉雅秀酒店可收取之總金額預計約人民幣3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天津 EMC 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於中國發展合同能源管理業務，令業務多元化，及擴闊本集團將來收入基礎。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津唐拉雅秀酒店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與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本集團將會繼續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營運之其他酒店商討開展能源管理項目的機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及梁錦華先生